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

「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，強化國防
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」
公聽會

書面報告

數位發展部
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，數位發展部針對「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，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」公聽會，謹就本部相關任務向各位報告。

無人載具科技之快速發展與戰場應用，已澈底改變現代作戰型態，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之優勢。惟無人載具所使用之飛控、通訊、導航等關鍵零組件，均高度涉及國家安全與資通安全，防範通訊及導控等議題可能衍生之潛在資安風險，實為建構我國國防持續力與平、戰轉換防衛韌性刻不容緩之戰略核心。

有關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，本部已配合交通部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，會銜交通部訂定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」，完備國內資安檢測法制化依據，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會銜交通部修正前開規範，納入美國綠標 (Green UAS) 與我國 CNS18031 (同歐盟 EN18031) 標準，增訂系列產品測試準則，減少無人機廠商送測成本，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，以促進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。

另，本部已配合經濟部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，於 114 年 2 月公告修正可供創新實驗運

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、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，只要符合公告範圍者，即可免去頻率核配等相關法規限制及行政程序，以促進無人載具相關產業創新研發。本部後續亦將持續聽取產業意見滾動檢討修正該公告。

本部將全力配合行政院之整體國家安全考量，將本於權責，積極發揮數位與資安專業，全力協同各主管機關，共同嚴格把關資通訊安全，並協助打造國際可信任供應鏈，以厚實關鍵技術自主能力與數位防衛韌性。

綜上，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以及相關法制進程，並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最後決議。